



---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

---



# 鸣谢

版权 ©2020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 照片和插图说明见第60页。

## 复制

若为教育和非营利目的，本出版物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任何形式复制，无需版权所有者的特别许可，但必须注明来源。环境署希望收到一份使用本材料作为资料来源的任何出版物的副本。

未经环境署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出版物用于转售或任何其他商业目的。这种许可的申请应附上关于复制用途的说明，寄至环境署传播司，P.O. Box 30552, Nairobi 00100, Kenya.

## 制作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肯尼亚内罗毕

治理事务办公室

民间社会股

电子邮件: [unep-civilsociety@un.org](mailto:unep-civilsociety@un.org)

网址: [www.unenvironment.org/civil-society-engagement](http://www.unenvironment.org/civil-society-engagement)

## 撰写人

本手册第一版是由联合国非政府事务联络处的Beth Peoc'h与环境署民间社会股密切合作编写的。更新版由环境署民间社会股编写。

## 设计和排版：

联合国非政府事务联络处的David Vergari和环境署民间社会股的Isaiah Otieno。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

—	导言.....	5
—	本手册的用途和范围.....	6
—	<b>第1节:</b>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	8
—	<b>第2节:</b> 参与方式.....	14
—	<b>第3节:</b> 认证.....	19
—	<b>第4节:</b> 参与议程制定和决策过程.....	25
—	<b>第5节:</b> 获取信息.....	31
—	<b>第6节:</b>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机构——空间和作用....	35
—	<b>第7节:</b> 专家意见和建议以及实施伙伴关系.....	44
—	<b>第8节:</b> 为利益攸关方在环境署的参与提供资金.....	48
—	<b>第9节:</b> 出席联合国主办会议的行为准则.....	50
—	<b>第10节:</b> 环境署民间社会股.....	55
—	有用资源.....	58

# 导言

近50年来，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sup>1</sup> 一直是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任务的主要促进者。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提供专业知识和相关知识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因此，环境署努力确保其有效、广泛和平衡参与。这些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还传达了那些最有可能直接受到环境问题和相关政策影响的人的声音，并在与各自的社区和公众外联时呼吁对新出现的问题给予必要关注。对民间社会参与的需求增加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的直接成果。

2012年6月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里约+20成果文件》商定就一些意义深远的决定采取行动，以建立一个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世界。会员国在第88段中承诺，将加强环境署“（……）作为全球环境权威牵头机构的角色，负责制定全球环境议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统一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工作，并担任全球环境的权威倡导者”，并在第88（h）段中要求环境署“借鉴相关多边机构的最佳做法和模式，探索提高透明度和促进民间社会有效参与的新机制，确保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

《联合国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第70条（见下文）提及“国际非政府组织”，这反映了环境署的现行做法。在本手册中，“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一词是指广大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因此，“民间社会”与“主要群体及利益攸关方”被交替使用。这一做法是基于理事会2002年第SSVII.5号决定，该决定的序言表示注意到以下内容：“为了本决定的目的，民间社会包括各主要群体，即农民、妇女、科技界、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及其社群、工人和工会、工商企业、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一词是基于《21世纪议程》中的定义，其中确定了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一系列非国家行为体（详见第2节）。根据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里约+20成果文件第43段，“利益攸关方”可包括地方社区、志愿者团体和基金会、移民和家人、老年人、残疾人及其他。

# 本手册的用途和范围

本手册详细介绍了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环境署工作的现行规则、机制和做法，旨在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和指导。本手册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议事规则》为依据。

## 十三.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第70条

1. 年12月15日联大第2997（XXVII）号决议的第四节第5段中提及的、与环境领域内的事项有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选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的公开会议。联合国环境大会可视需要随时通过并修改此类组织的名单。依照个别情况而经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或联合国环境大会辅助机构主席邀请、并经联合国环境大会或有关辅助机构的批准，国际非政府组织可就其工作范围内的事项作口头发言。
2. 本条第1项中所述国际非政府组织，就联合国环境大会或其辅助机构议程项目有关事项所作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照送交秘书处分发的数量和所使用的语文，分送联合国环境大会各成员国及其有关辅助机构成员。

本手册共有10节：

- **第1节：**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
- **第2节：**参与方式
- **第3节：**认证
- **第4节：**参与议程制定和决策过程
- **第5节：**获取信息
- **第6节：**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机构——空间和作用
- **第7节：**专家意见和建议以及实施伙伴关系
- **第8节：**为利益攸关方在环境署的参与提供资金
- **第9节：**出席联合国主办会议的行为准则
- **第10节：**环境署民间社会股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

- 第1节: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 .....8
- 第2节: 参与方式.....14
- 第3节: 认证.....19
- 第4节: 参与议程制定和决策过程.....25
- 第5节: A获取信息..... 31
- 第6节: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机构——  
空间和作用..... 35
- 第7节: 专家意见和建议以及实施伙伴关系.....44
- 第8节: 为利益攸关方在环境署的参与提  
供资金.....48
- 第9节: 出席联合国主办会议的行为准则...  
..... 50
- 第10节: 环境署民间社会股.....55
- 有用资源.....58

# 第1节: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

## 概述

2013年3月13日第A/67/PV. 67号决议指定联合国环境大会（环境大会）为环境署理事机构。环境大会负责制定全球环境议程，其任务是：就环境可持续性问题和、特别是在应对新出现的环境挑战方面作出战略决策；为环境署的工作提供政治指导；促进科学与政策的有力衔接。环境大会为联合国的政府间进程和谈判、包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作出实质性贡献。环境大会设有一个闭会期间附属机构，即常驻代表委员会，负责讨论环境署的最新活动，并组织常驻代表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年度小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以及公开举行的简报会和专题辩论。





# 第1节：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

## 背景

2013年2月，环境署理事会举行了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这是落实里约+20会议承诺的一个早期步骤。该届会议还通过一项由联合国大会于2013年3月13日核可的决议（A/67/PV.67），将环境署理事会的名称改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 环境署的理事架构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大会实行普遍成员制，拥有193个成员，取代理事会（58个成员）成为环境署理事机构。环境大会制定全球环境议程，其任务是：就环境可持续性、特别是在应对新出现的环境挑战方面作出战略决策；为环境署的工作提供政治指导；促进科学与政策的有力衔接。在一个地域平衡的10人主席团的协助下，环境大会每两年于奇数年在内罗毕召开，以为期两天的高级别部分结束。2014年6月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了16项决定和决议，鼓励就重大环境问题采取国际行动。

环境大会与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正式联系，并与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机构框架有联系，包括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通过第二委员会与联合国大会的相互联系。环境大会的成果已编入一份介绍会议情况的报告，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环境大会主席关于环境大会成果的报告向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提交。环境大会可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草案，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施，并对联合国的政府间进程和谈判（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作出实质性贡献。

环境大会各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由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负责监督。根据相关的议事规则，环境大会有10个成员，旨在确保所有地区获得平等代表。成员在环境大会的第一天选出，任期为两年。

### 常驻代表委员会

常驻代表委员会是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一个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由所有经环境署认证的常驻代表组成。该委员会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讨论环境署的最新活动，并在必要时组织简报会和专题辩论，以深入审议特定问题。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负责监督该委员会，<sup>1</sup> 主席团包

<sup>1</sup>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每两年在7月1日选举产生。

括来自联合国所有区域的代表，由委员会每两年一次选举产生。

常驻代表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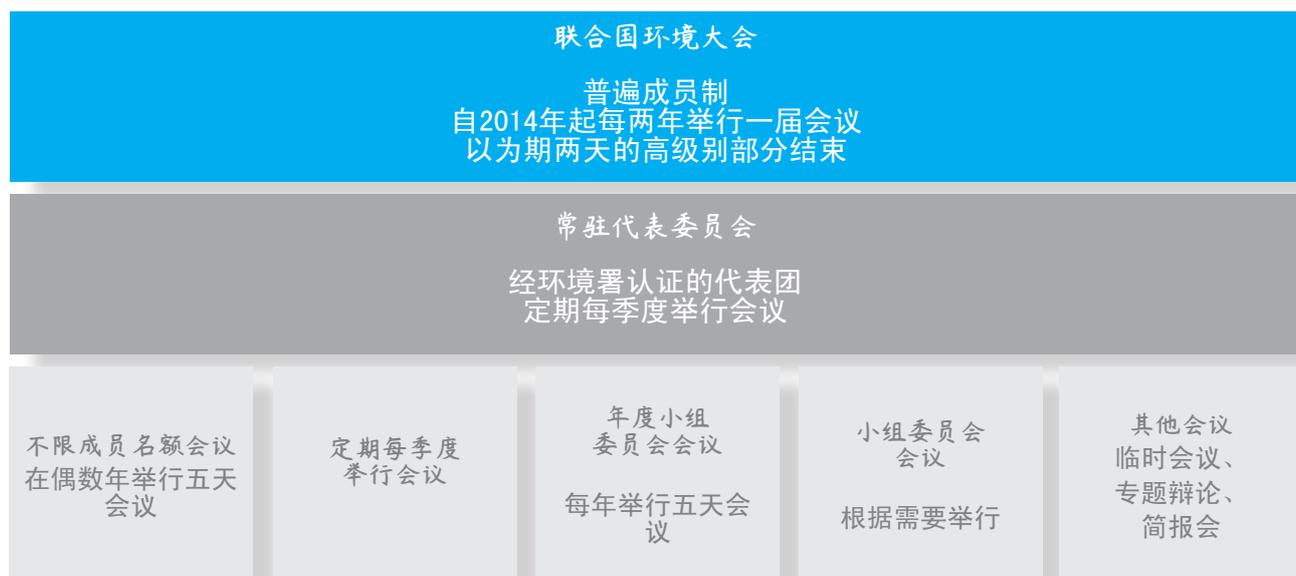
- 协助编制其理事机构的议程；
- 就政策问题向其理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 编写供其理事机构通过的決定，并监督决定的执行工作；
- 召开专题和/或方案辩论会；
- 推动采取有效的方式方法，以便于该委员会非常驻成员<sup>2</sup>的参与
- 履行其理事机构赋予的任何其他职能。

## 常驻代表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常驻代表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作为环境大会的筹备会议，负责提供政策咨询，协助编写有待环境大会通过的议程和决定并监督其实施。在环境大会届会之前，常驻代表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在内罗毕举行五天的会议。常驻首都<sup>3</sup>的代表也参加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 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

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每年在内罗毕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审查中期战略、工作计划和预算。其他小组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在全年举行，处理具体问题，这些会议在常驻代表委员会日历中公布，并通过委员会网站提供给经认证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



<sup>2</sup> “非常驻”是指未被派驻肯尼亚的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

<sup>3</sup> “常驻首都”是指常驻本国的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

## 常驻代表委员会简报会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简报会是根据需要和成员国的要求组织的，目的是就某些议题提供深入信息。简报会还让包括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参与者有发表评论和分享专业知识的机会，包括通过经改进的在线交流平台——这个平台可以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好的交流，从而通过增加参与提高透明度。

##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上述机构的工作

根据《议事规则》第67条（见下文），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常驻代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简报会均公开举行，允许经认证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除非常驻代表委员会另有决定。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向这些会议提供书面和口头意见。通过环境署治理事务办公室，经认证组织收到与成员国同样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和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可要求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举行非正式会议。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可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或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就举行此类会议与两个主席团联系。关于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运作，以及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环境大会议程制定和决策过程的机会，更详细的信息见第4节。

### **X.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 《联合国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第67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倘或设置的附属机构的会议，除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外，均应公开举行。如有可能，应通过电子媒体向广大公众宣传此类程序。

Blank page with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Blank page with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

- 第1节: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8
- 第2节: 参与方式.....14
- 第3节: 认证.....19
- 第4节: 参与议程制定和决策过程.....25
- 第5节: A获取信息.....31
- 第6节: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机构——  
空间和作用.....35
- 第7节: 专家意见和建议以及实施伙伴关系.....44
- 第8节: 为利益攸关方在环境署的参与提  
供资金.....48
- 第9节: 出席联合国主办会议的行为准则....  
.....50
- 第10节: 环境署民间社会股.....55
- 有用资源.....58

## 第2节: 参与方式

### 概述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提供专业知识和科学知识、向政府通报当地的需求和意见以及确定政策决定的“实地”现实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努力确保其有效、广泛和平衡参与。

根据指导原则，环境署承认非营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代表的九类利益攸关方（即农民、妇女、科技界、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及其社群、工人和工会、工商企业、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并与其进行接触。



## 第2节: 参与方式

### 包容各方的利益攸关方参与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提供专业知识和科学知识、向政府通报当地的需求和意见以及确定政策决定的“实地”现实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努力确保其有效、广泛和平衡参与。此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增加了环境署决策的合法性。

### 参与的指导原则

自成立以来，环境署在利益攸关方参与方面一直遵循以下原则。

- a. 承认环境署进程的政府间性质：环境署的内部决策仍属成员国的特权；
- b. 参与决策过程：根据《议事规则》，环境署将给予所有经认证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出入的特权；
- c. 获取信息：承认根据其[《信息获取政策》](#)，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和提供有关环境署工作的信息或通过其方案产生的信息是极其重要的
- d. 透明和问责促进互利：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接触立足于互信互利、透明、责任和问责这一前提；
- e. 尊重意见的多样性和自我组织：环境署承认其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具有多样性，并在努力增强开放性的同时以及为了包容各色各样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将确保听取这些不同的观点，包括九个主要群体以外各方的观点；
- f. 改进现行参与做法：环境署将促进持续改进其现行做法。

## 利益攸关方的类别

环境署的做法是，把主要群体分为九类（如《21世纪议程》所述），承认以下各类以非营利性的非政府组织为代表的利益攸关方。

### 九个主要群体

1 农民  
(包括小户农民、渔民、牧民和林业工作者)



2 妇女



3 科技界  
(包括研究机构和学术界)



4 儿童和青年



5 土著人民及其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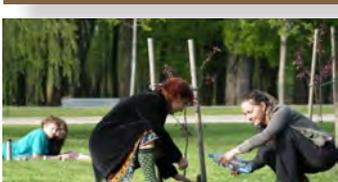
6 工人和工会



7 工商企业



8 非政府组织



9 地方当局



## Other Stakeholders

自《21世纪议程》通过以来，利益攸关方的构成变得更加多样，有鉴于此，环境署还根据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43段，与九个主要群体中未涵盖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例如各基金会。然而，为了认证目的，要求这些组织在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下或在九个主要群体中最接近其活动领域的另一个群体下进行认证。

### 与私营部门接触

虽然注册为非政府组织的私营部门协会属于工商界主要群体，但本手册没有述及环境署与个体公司的合作。2017年，环境署设立了一个专门的[私营部门股](#)，负责让私营部门实体参与环境署的工作。

Blank page with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

- 第1节: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8
- 第2节: 参与方式.....14
- 第3节: 认证.....19
- 第4节: 参与议程制定和决策过程.....25
- 第5节: A获取信息.....31
- 第6节: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机构——  
空间和作用.....35
- 第7节: 专家意见和建议以及实施伙伴关系.....44
- 第8节: 为利益攸关方在环境署的参与提  
供资金.....48
- 第9节: 出席联合国主办会议的行为准则....  
.....50
- 第10节: 环境署民间社会股.....55
- 有用资源.....58

## 第3节: 认证

### 概述

利益攸关方若要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治理，必须获得环境署认证。如要在项目实施方面或在理事机构之外与环境署接触，建议进行认证，但认证不是必须的。非政府组织在获得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观察员地位之前，必须完全符合认证程序的各项规定。

## 第3节: 认证

### 联合国环境大会观察员地位

利益攸关方若要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和治理，就必须获得认证。认证的目的是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第70条，给予非政府组织以联合国环境大会（包括其附属机构）观察员地位。已获得其他联合国机构（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证的组织仍需获得环境署认证。

### 认证程序

认证标准来自《联合国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第70条。如要获得认证，一个组织必须：

- 是一个工作范围具有国际性质的非营利、非政府组织；
- 至少在一个成员国是一个法律实体；
- 关注环境和/或可持续发展领域；
- 在提交申请时，至少已存在两年。

#### 认证程序：

- 在环境署[认证门户网站](#)创建一个账户
- 附上以该组织信笺提交、经签署和注明日期的认证申请函；
- 附上经核证的组织法/章程和（或）规则/细则以及这些文件的修正案副本，如有任何合作伙伴的话，附上合作伙伴名单；
- 附上经核证的注册证书副本，必须加盖签发该证书的政府机构的印章；
- 附上非营利性证明，例如注册证书和（或）免税证书；
- 附上参与环境领域工作的证明，如年度报告、会议和研讨会报告、最近的新闻稿和媒体声明副本、通讯和其他期刊等；
- 说明其所开展活动的国际范围，例如设在不同国家的总部和区域办事处、在一个以上国家参

与活动的证据、与国际组织接触的证据、影响力超过一个国家的活动等；

- 通过[门户网站](#)提交申请；
- 可通过门户网站跟踪所提交的申请，了解申请所处阶段；
- **审查申请：**治理事务办公室下设的民间社会股负责审查提交的文件，并确定是否需要任何补充文件。如果需要，民间社会股将通知申请组织；
- **秘书处的建议：**民间社会股在完成审查后，把文件及其建议发送给理事机构秘书办公室；
- **批准和通知认证申请：**理事机构秘书负责进行审查，并在批准认证申请后将其决定通知申请组织；
- 在收到最新获得认证的组织的消息后，**民间组织股将更新其**；所有已获认证组织数据库，并向该组织发送确认电子邮件。该数据库可公开访问（[点击此处](#)）。

认证并不是参与项目实施、方案或与环境署建立伙伴关系的必要前提。有关环境署伙伴关系政策的详情，见第7节。

**这一程序约需三个月。查询可发送至：**

[unep-accreditation@un.org](mailto:unep-accreditation@un.org)

**进入认证申请的门户网站：**

<https://accreditation.unep.org/Register>

**获得关于认证的更多信息：**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civil-society-engagement/accreditation>

## 暂停或撤销认证

在下述情况下，一个若未达到《议事规则》第70条述及的观察员地位要求，认证资格有可能被暂停长达三年或被撤销：

- a. 如一个组织滥用其地位，屡屡从事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包括对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有侵略性或政治动机的行为；
- b. 如有明确证据表明，其资金/影响来自国际公认的犯罪活动；
- c. 如该组织在过去三年中没有对环境署、联合国或国际一级的环境领域主要机构或会议的工作作出任何有意义的贡献；
- d. 如一个组织在与其他主要群体和环境署的互动中持续表现出无建设性行为。

理事机构秘书可根据民间社会股的建议，决定暂停或撤销一个组织的观察员地位。如某一组织的观察员地位被撤销，可在暂停或撤销生效三年后重新提交认证申请。对于理事机构秘书的决定，没有任何正式抗辩程序。

## 经认证的利益攸关方对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责任和义务

所有经认证的利益攸关方必须履行下述义务：

- a. 按照其所出席的任何会议或届会的相关议事规则行事（见第9节）；
- b. 遵守其所出席的任何会议或届会的登记要求和座次安排，谨记会议和届会组织者将努力确保在公开会议期间为所有九个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提供足够座位，以便于其参与。在座位有限的情况下，可能会要求利益攸关方指定在可提供的座位入座的代表。此类程序将由环境署秘书处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及其代表/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协商制定；
- c. 至少每四年一次向环境署秘书处提供其存在和开展环境活动的证据，如年度报告、项目报告、出版物副本等。或者，经认证组织也可以选择编写和提交活动报告。在获得认证后，各组织有机会在环境大会届会之前：
  - 直接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同时收到未经编辑的环境大会工作文件，
  - 向环境署提交对这些未经编辑的工作文件的书面建言；
  - 参加环境大会附属机构（例如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所有公开会议；
  - 向这些会议提出口头和书面建言。

在环境大会届会期间，经认证的主要群体组织可以：

-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全体会议、全体委员会和部长级磋商讨论；
- 通过环境署秘书处向各国政府分发书面陈述
- 应主席邀请，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的讨论和会议中作口头陈述。

请注意，认证的目的仅限于相关规则及环境署条例和细则范围内，参与环境署理事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环境署认证并不意味着这些组织的活动得到环境署或联合国正式支持或任何形式的认可。未经环境署书面许可，请勿在与该组织有关或无关的情况下使用环境署或联合国的名称和标识或其任何缩写。

## 联合国环境大会认证的组织名单见：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civil-society-engagement/accreditation/list-accredited-organizations>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

- 第1节: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8
- 第2节: 参与方式.....14
- 第3节: 认证..... 19
- 第4节: 参与议程制定和决策过程.....25
- 第5节: A获取信息..... 31
- 第6节: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机构——  
空间和作用..... 35
- 第7节: 专家意见和建议以及实施伙伴关系.....44
- 第8节: 为利益攸关方在环境署的参与提  
供资金.....48
- 第9节: 出席联合国主办会议的行为准则....  
..... 50
- 第10节: 环境署民间社会股.....55
- 有用资源.....58

第4节:  
参与议程制定和决策进程

概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部决策仍是会员国的特权。然而，在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期间，经认证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可以为环境署的治理建言献策并在两个层面参与：议程制定进程，以及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在环境大会开幕和闭幕全体会议、部长级圆桌会议、环境大会平行会议、全体委员会、正式和非正式会外活动期间，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代表可作书面和口头发言，但受到某些限制，这通常由具体届会和会议的主持人酌定；出席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所有公开届会和会议；拥有指定座位；查阅所有公开文件。此外，绿厅或民间社会帐篷（如设置）作为多用途场所，主要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预留，供其举办会外活动、工作坊和会议。



## 第4节：参与议程制定和决策进程

### 在两个层面参与

D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内部决策是会员国的特权。然而，在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期间，经认证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有机会为环境署的治理建言献策并在两个层面参与：议程制定进程，以及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在区域一级，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可以在区域协商会议期间（见第6节），通过参与部长级会议以及通过会议的区域协调人，为议程制定和决策进程建言献策。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议程制定和决策进程并建言献策是基于以下特权。

所有经认证的利益攸关方享有以下相同特权：

- 根据现行议事规则，参加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公开届会和会议，包括联合国环境大会全体会议、开幕会议、部长级对话（如召开）、领导人对话、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全体委员会和其他会议。在对某一具体会议的参与作出限制时，将提前发出通知。环境署秘书处将及时提供会议日期、地点和议程。由于场地有限，环境署可能需要限制每个组织的参会人数。
- 在环境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公开会议上，将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预留指定座位。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按照其设定的标准，自行指定各自的代表。
- 可查阅环境署网站和门户网站上向公众提供的文件，包括常驻代表委员会网站；环境署正式文件和报告；与环境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工作相关的文件，包括公开会议上分发的会前和会期文件。将及时提供对文件的访问权，经认证的利益攸关方将获准访问相关信息门户网站。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意见将发布在相关门户网站上。
- 可向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发送书面材料，可包括对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议程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供会员国审议的决定草案的建议。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应提交环境署秘书处，由其向会员国分发，以便相关机构有足够时间审议。
- 可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在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上发言。届会主席可为经认证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机会在这些会议上就感兴趣的议题发言，包括作为主旨发言者、专题讨论嘉宾、协调人和主持人。
- 可以就与环境大会相关的问题组织会外活动（见下文关于绿厅或指定的民间社会场地的信息）。
-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见第6节）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些活动/进程提供便利。
- 经认证的利益攸关方可应邀参加环境署举办的相关区域协商，这些协商是环境大会筹备进

程的一部分。

## 联合国环境大会：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为议程制定和决策建言献策的机会

联合国环境大会是环境署的理事机构，具有下述职能：

- 制定全球环境议程；
- 为应对各种新出现的环境挑战，提供总体政策指导和制定政策应对措施；
- 进行政策审查、开展对话和交流经验；
- 为环境署的未来发展方向制定战略指导方针；
- 组织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 为实现环保目标和调动资源，推动建立伙伴关系。

环境大会每两年在奇数年召开，由全体会议、高级别部分和全体委员会组成。这些会议通常并行举行。开幕全体会议在环境大会第一天上午举行，环境署执行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向会员国发表政策陈述。环境大会主席也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发表讲话。届会期间的其他主旨发言者可包括应环境大会主席邀请发言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成员。向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每个主要群体分配两个座位，总共18个座位。此外，还为区域协调人提供座位（每个区域两个座位）。在环境大会前后，通常会举办部长级圆桌会议、专题讨论会、博览会和其他活动，这些活动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对相关议题进行参与、建言献策和开展讨论提供更多空间。

关于环境大会各个主题的部长级圆桌会议和（或）领导人对话也并行举办。这是关于复杂问题的高度政治性会议，以公开对话的形式举行，各政府代表团派部长级官员出席。参加这些圆桌会议还有被邀请的高级别人士，如联合国机构负责人、主管其他部门的部长以及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领导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可在部长级全体会议上担任主旨发言者、专题讨论嘉宾和主持人。圆桌会议进程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与全球政治人士进行高级别互动的独特途径。因此，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应派对议题或专题有专业知识的人参与这些圆桌会议。议程确定后，在会议和活动暂定时间表上公布。

每届联合国环境大会都举行一场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其主题与环境大会相关。有专人主持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汇聚了会员国、主要群体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为主要群体提供了与高级别决策者互动的独特机会。在环境大会筹备过程中，邀请主要群体就对话主题以及专题讨论嘉宾/发言者提出建议。

全体会议/专题讨论和各种圆桌会议的报告员召开会议，综合这些讨论所得出的信息。来自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的报告/信息在汇总后提交环境大会。汇总报告/信息形成一份由报告员编写的会议室文件，并构成主席关于部长级磋商的报告草案的基础。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可向报告员提供其发言的文字稿，供报告员考虑是否写入报告。

主席摘要和其他高级别部分的成果，如部长宣言，将提交环境大会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它们简明扼要地反映了各代表团的主要观点/信息，包括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主要观点/信息，还载有部长级磋商的成果。全体委员会报告和环境大会决议/决定在环境大会闭幕会议/全体会议上通过。与开幕全体会议一样，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闭幕全体会议的指定区域就座。

全体委员会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成立，通常根据大会通过的议程，审议环境署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决议/决定草案。全体委员会通常会根据需要设立会期委员会、工作组或联络小组，各自在会前讨论一个具体的议程项目或议题问题。还可设立一个起草小组，审议最初由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写的决议/决定草案，以及环境大会成员可能在届会期间提交的草案。工作组向包括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内的观察员开放，观察员可以提供与所讨论的具体专题有关的有用信息（除非另行决定和宣布）。全体委员会通常在第一天下午举行第一次会议，决定其工作时间表以及各工作组的时间表。

这份全体委员会的详细日程表将作为会议室文件立即发布。

全体委员会报告以及任何决议/决定草案在环境大会最后一天由全体会议通过。经认证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可参加全体委员会，主要群体代表可由主席酌定，发表口头评论和陈述。

通过非正式会议，各国政府组成的区域组可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中挑选几名主要代表（通常与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协调），与他们会谈。还有一项理解是，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可以与非正式群体和国家接触，还可以按照联合国其他会议和大会的惯例，要求举行情况介绍会。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可请求获邀参加由个别国家或国家组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但邀请谁参加此类会议是召集方的特权。

环境署和会员国与合作伙伴协作，就与环境署主题有关的热点问题组织会外活动/特别活动、展览和短途考察。参加这些活动不受限制，这些活动的详情见环境大会网站、暂定时间表以及《日刊》。如果设置屏幕，临时通知也会在上面公布。在整个环境大会期间，可能会以音像资料和海报的形式持续举办以环境为主题的展览。可能会为感兴趣的代表组织一次展示当届环境大会主题的实地考察。晚上大都举办各种社交活动，通常是应邀参加。

在环境大会届会期间，每天都会举行正式新闻发布会，一般由环境署在午餐时间举行，向所有人开放。环境大会文件，包括关于即将召开的环境大会的一般资料，会事先发给经环境署认证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组织，供其参考。可在环境大会官方网站上查阅这些文件。环境大会的会议均为节纸型会议，即大多数文件只以电子形式提供。鼓励所有代表和观察员自带便携式电脑。

环境署秘书处出版《日刊》，提供关于所有会议、议程、文件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建议与会者每天早上查看该出版物，了解任何更新和（或）变化。

所有文件都有文号，在届会期间经常以其文号指代，如UNEP/GC.SS.XI/I等。

《地球谈判公报》是一项独立的报告服务，每天以印刷品和电子形式提供有关环境与发展问题多边谈判的信息，由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出版，每天分发。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也可以向出版方提供其发言的文字稿，这些发言可能被用作《地球谈判公报》的内容。

绿厅或民间社会帐篷是一个主要为参会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预留的多用途场地，在环境大会届会期间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专门场地，用于由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牵头为所有参会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举行的上午情况通报会，以及会外活动、简报会、迎新介绍会、对话、工作坊和会议，还可用于举办上午和晚间简报会、临时会议、新闻活动、特别活动和双边会议、工作坊和外联活动。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组织也可以在这里举行各自的小组会议。多年来，该场地已成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环境署、区域组和其他合作伙伴所喜欢的替代会议室，在这里举行多利益攸关方会谈、会议和专题小组讨论。这有助于确保与相关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受众进行联络。此外，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还有机会在环境大会期间与会员国合作举办正式会外活动。

在获得民间社会股专函邀请或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邀请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可申请使用所提供的绿厅场地。环境署保留拒绝申请的权利。

全球主要群体和利益相关者论坛（见第6节）和环境大会的参会注册工作在这些会议召开前在网上开放：<https://reg.unog.ch/category/810/?flatlist>

只有经环境署认证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才能注册参加环境大会。注册工作通常在会前两个月启动，届时会发出邀请函，并在会前15天截止注册。在注册经环境署正式确认后，方可参加环境大会以及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

发给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与会者出入证在整个环境大会期间有效，凭出入证可进入会议室和会议中心的主要设施。有一些限制区需要特别出入证。这类出入证通常通过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分发。被选为代表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加各种会议的与会者将获得更多出入证。

常驻代表委员会：经认证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可参加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所有公开会议，

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年度常驻代表委员会、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简报会。如果这类会议非公开举行，将提前发出通知。民间社会股将向经认证组织分发具体年份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会议日程表，该日程表也在常驻代表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公布。另见：：<https://goo.gl/zKa2wD>

在这些会议上，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代表有指定座位，并可经主席酌定作口头发言。书面发言可通过环境署秘书处提交。经认证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若希望参加任何上述会议，必须在具体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通知环境署秘书处/民间社会股，以便进行安保安排，获准进入位于肯尼亚内罗毕吉吉里的联合国大院。可通过民间社会股向经常参加这些会议的主要群体代表发放多次进入联合国大院的出入证。

这些会议让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在一年之中为议程制定和决策提出建言。这是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向环境大会议程制定建言献策的主要机会。

环境署将确保对上述会议进行网播。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providing a guide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

- 第1节: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8
- 第2节: 参与方式.....14
- 第3节: 认证..... 19
- 第4节: 参与议程制定和决策过程.....25
- 第5节: 获取信息..... 31
- 第6节: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机构——  
空间和作用..... 35
- 第7节: 专家意见和建议以及实施伙伴关系.....44
- 第8节: 为利益攸关方在环境署的参与提  
供资金.....48
- 第9节: 出席联合国主办会议的行为准则....  
..... 50
- 第10节: 环境署民间社会股.....55
- 有用资源.....58

## 第5节: 获取信息

### 概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识到，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和提供关于环境署工作的文件及其方案生成的信息至关重要。环境署《信息获取政策》于2014年6月发布，规定了有关信息获取的原则和程序。环境署还认识到，透明、问责和公开可以成为扩大影响力的推动力量。

为了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强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环境署使用了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对常驻代表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大会会议进行网播、电子参与和提供信息查阅平台。



## 第5节: 获取信息

### 《信息获取政策》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识到，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和提供关于环境署工作的文件及其方案生成的信息至关重要。环境署还认识到，透明、问责和公开可以成为扩大影响力的推动力量。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10，向利益攸关方和公众提供相关信息至关重要。

同时，环境署有义务保护某些信息的机密性。根据理事会第27/2号决定[第17段]，环境署于2014年6月发布《信息获取政策》，以在允许公众最大限度地查阅环境署所掌握信息的必要性与环境署尊重其会员国、合作伙伴、雇员和其他各方信息的机密性的义务二者之间达到适当平衡。

该政策规定了获取环境署信息的原则和程序。审查程序的目的是在环境署秘书处如何进一步努力向目标社群或公众提供有关环境问题的信息方面征求意见，从而这些信息能成为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促进因素。该政策包括六节：政策陈述、信息公开、例外情况、资料索取申请、复核和申诉程序以及信息获取小组。

#### 信息获取政策（pdf格式）：

<https://goo.gl/563XXk>

### 利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利益攸关方参与

利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通过网播常驻代表委员会和环境大会会议、电子参与和提供信息查阅平台，可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强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在线参与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节省时间，降低资金和环境成本。促进公众参与和信息共享的具体工具包括使用电子邮件和邮递名录服务器、通讯、互联网/网站、（可移动）电话、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云计算和超级计算、社交媒体和电子学习、在线平台、在线磋商和调查、网络研讨会等。

在这方面，环境署根据其《信息获取政策》：

- 努力对环境署及其附属机构的部分会议进行网播；
- 举办网络研讨会；
- 通过各种网站提供信息（例如环境署实况平台——这是一个促进数据、信息和知识交流和共享的网络平台）；

- 利用社交媒体作为工具，吸引更多的目标受众，在推特上已有超过972 000名关注者，在Instagram上有超过100万名关注者，在脸书上也有很强的影响力。环境署利用社交媒体工具，围绕环境目标吸引不同的社群并增强其能力。使用这些工具可进行互动式双向交流，并能够提高认识、分享想法、开展协作、连通世界各地的民众。

环境署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并非总是能够取代利益攸关方到场出席会议，这对于建立关系和信任、促进对具体问题的共识、同时允许表达不同观点、提供面对面联络机会和建设能力至关重要。这对在互联网接入方面可能面临限制或困难的一些社群尤其重要，因为这些限制或困难会导致一些群体和个人遭到排斥和被边缘化。因此，建议将这两种参与形式结合起来，以补充和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Blank page with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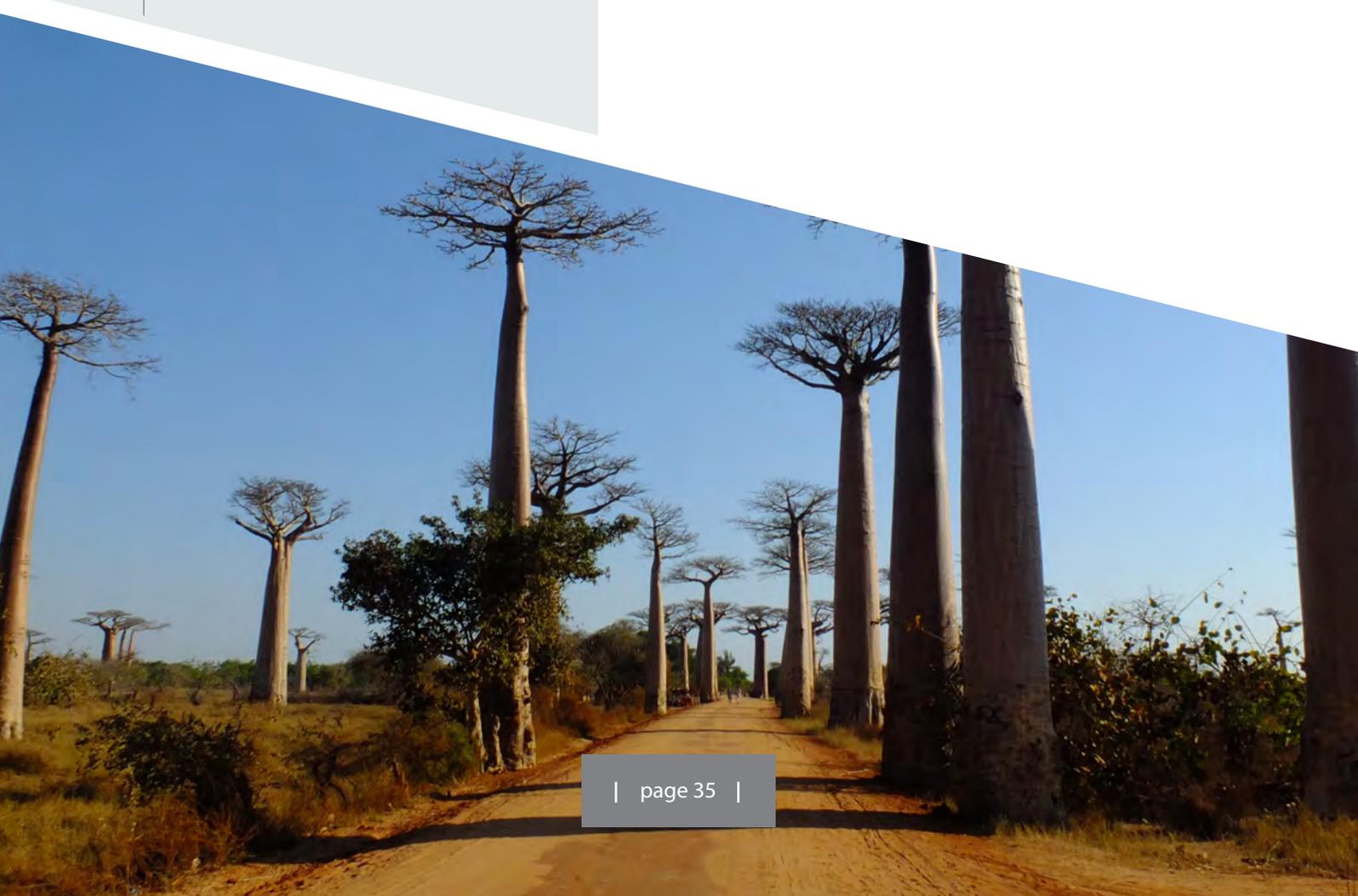
- 第1节: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8
- 第2节: 参与方式.....14
- 第3节: 认证..... 19
- 第4节: 参与议程制定和决策过程.....25
- 第5节: A获取信息..... 31
- 第6节: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机构——  
空间和作用..... 35
- 第7节: 专家意见和建议以及实施伙伴关系.....44
- 第8节: 为利益攸关方在环境署的参与提  
供资金.....48
- 第9节: 出席联合国主办会议的行为准则....  
..... 50
- 第10节: 环境署民间社会股.....55
- 有用资源.....58

## 第6节: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机 构——空间和角色

### 概述

民间社会以多种方式对环境署的工作带来附加值，这有助于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议程切合实际。为此，必须增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权能，使其有效参与环境署的议程制定和决策过程以及执行工作。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通过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与环境署接触，该委员会向经环境署认证的主要群体提供指导并为其参与全球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年度区域协商会议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提供便利。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的成员应遵守《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行为守则》。



# 第6节：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机构——空间和角色

## 增强权能以实现有效参与

为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议程切合实际，必须增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权能，使其有效参与环境署的议程制定和决策过程以及执行工作。民间社会以多种方式对环境署的工作带来附加值，包括促进民主对话和包容；在对关切问题提高认识方面发挥倡导作用；提供环境署可能不具备的技术和背景专门知识；对政府和国际机构进行问责；能够就全球民众关注的问题和实现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讨论提供整体视角。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与联合国环境大会与环境署接触，一般是通过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与环境署接触。主要群体还与区域协调人小组进行协调。

###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是一个自我组织的团体，其作用是促进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与环境署的接触。

###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何？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由经环境署认证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组成，并由来自环境署六个区域的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区域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协调人提供支持（见下文）。九个主要群体通过由环境署组织或在各主要群体内部组织的选举，各选出两名代表，任期两年。共同主席最多三人，从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内部选出。该委员会由12名区域协调人——每个区域各两名——提供支持。区域协调人在区域协商会议期间选出，或通过由环境署组织的或由某一区域主要群体自行组织的电子投票程序选出，任期两年。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的成员和区域协调人必须来自经认证组织。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成员最好来自这些成员各自在该委员会中代表的主要群体。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分为几大类，包括提供后勤支持和促进对流程的理解，使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能够在环境署制定的参与规则和程序内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提供指导和发现专长，以阐述政策立场，以最佳方式体现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成员对联合国环境大会议程要点的建言献策。为此，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会议的议程将反映环境大会的议程。

###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成员应履行哪些职责？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本手册规定的义务，并能分配足够时间履行其在委员会的职能。这些成员的发言和行动应立足于各自与代表的主要群体进行的定期、密集互动。环境署无法提

供任何金钱或其他形式的报酬。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成员的职能还包括：

- 最大限度地让相关主要群体在世界各地的代表参加环境大会及其相关会议；
- 促进各自主要群体在区域协商会议（见下文）中得到充分代表，并确保与会者事先收到与议程有关的必要信息；
- 协助在特定问题上具备专门知识的主要群体成员参与环境署的相关工作，包括地方、国家和区域范围内以及在环境大会的参与；
- 促进实现基于性别、重点领域和区域的均衡代表性；
- 动员各主要群体中知识丰富的代表参与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 协助与会的主要群体成员：获得与环境署会议议程有关的信息；全面参与环境大会及其相关会议；自由、不受限制地接触代表；
- 围绕环境署的各项工作提供一般资料、培训和能力建设；
- 吸引广泛的媒体关注，并在世界各地持续开展教育方案；
- 维护一个网基信息中心、基于议题的邮递名录服务器以及一般信息网站；
- 将重点关注某些议题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所提供的议题资料分发给没有直接参与这些议题网络的其他各方；
- 协调主要群体政策文件的编制。

如果一名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成员在较长一段时间（至少3个月）不积极参与，并多次未参加委员会的定期电话会议，环境署可要求相关主要群体选派一名接替者。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还应负责与其区域网络、区域协调人以及与环境署秘书处和区域办事处合作，协调委员会在区域一级的活动。鼓励每一名主要群体代表为环境署秘书处的工作提供以下支持：

- 促进所代表的主要群体组织参与区域协商会议；
- 在主要群体代表不足的区域，帮助发现正在出现或新成立的主要群体并协助这些群体参与区域会议；
- 支持新组织获得环境署认证；
- 在所代表的主要群体内部，促进在区域间交流和协调意见和建议；
- 促进将区域关切纳入主要群体的政策陈述；
- 视情况需要，积极参与物色具备技能或专长的会议发言者或主持人。

在环境署民间社会股协助下，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的各位主席定期组织电话会议，将该委员会成员、区域协调人（作为观察员）、环境署民间社会股和其他必要人员召集在一起。此类电话会议至少每两个月举行一次。议程草案和会议记录由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主席编写。记录由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的一名成员编写，由民间社会股向经认证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分发，并上传到环境署网站。

在环境大会期间，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还组织每日简报/汇报和进程介绍会，此类会议由该委员会成员轮流主持，目的是：

- 简要介绍当天的正式议程；
- 指定志愿者跟踪议程上的关键问题并于次日汇报；
- 促进就各主要群体派代表出席全体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的事宜达成共识；
- 向上午会议报告前一天的讨论情况，包括分享从环境大会讨论中收集到的核心和重要意见和评论，并在可能情况下推动建立共识的进程，以战略性的方式规划接下来一天工作，包括与

相关代表团或其他合作伙伴接洽；

- 促进就任何主要群体提出的重要讯息或关切展开讨论；
- 发布公告并处理任何其他相关事务。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成员还可协助组织核心小组会议以讨论具体问题，并成立核心小组、重新分组或提名出席各种会议的人选。

虽然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不是一个决策机构，但该委员会负责提供指导并为经环境署认证的主要群体参与全球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提供便利（见下文），同时充当该论坛的指导委员会。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也可决定委托某一经环境署认证的组织开展该论坛。

此外，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常常发挥的作用是，作为一个机构协助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派代表出席各种会议，例如与环境大会主席的会议。

##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的成员应每两年更替一次。这项工作可通过由具体主要群体组织在内部组织的选举或由环境署组织的选举完成。在确保性别和区域平衡的情况下，新成员由经认证组织的提名和选举过程产生。委员会成员的任职不宜超过两届。当选候选人应得到环境署秘书处的认可，并最好来自其所代表的具体主要群体。

为启动选举过程，环境署或代表各主要群体的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现任成员将与各自主要群体中的经认证组织联系，向这些组织说明如何提名该委员会的新成员候选人，以及如何进行候选人选举。只有经认证组织的代表才能被选为该委员会成员。如果由环境署举行选举，则只有属于具体主要群体的经认证组织才能参加选举。每个主要群体在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中各占两个席位，因此，每个组织最多可投两票，这两票须投给两个不同的候选人。如果一个组织投给同一候选人的票数在一票以上，则该组织的投票无效。

##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行为守则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的任何成员不得在任何方面被视为环境署的代理人或工作人员。他们在自我介绍、行事和（或）发言时，无权使用环境署的名义或代表环境署。就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而言，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代表须确保以适当方式着重说明，其职能是参与环境署工作的有关机构协调人/参与者/成员，以避免发生误解。这些代表应始终介绍自己的组织隶属关系，并明确表示相关个人是各自群体在环境署的代表，而不是相反。因此，“代表环境署/环境署的代表……”等说法是不正当的。例如，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的成员应自称为“环境署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的儿童和青年代表”。区域协调人应自称为“某名称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区域协调人”。
2. 未经环境署事先书面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均无权使用环境署的名称谋求其个人利益、宣传或营销其产品、服务以及宣扬其观点或理念。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代表，如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成员和（或）区域协调人，应仅在事先取得环境署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按照环境署的标识使用政策，使用环境署的名称、标识和徽章。

在任何情况下，环境署的名称或徽章或其任何缩写都不准用于商业目的。

具体而言，不允许用作下列用途：

- 以任何方式使用标识来表示或暗示对某些活动、服务和（或）产品的认证或正式认可；
- 以任何方式在商业名片上使用环境署标识；
- 以任何方式使用标识作为一个组织自有标识、商标或其他品牌元素（包括其网站）的组成部分；
- 以任何方式使用标识推销或宣传产品和服务以及用于其他意在招揽业务的活动；
- 以任何方式使用标识作为文具、名片或具有其他不同用途的印刷材料上的永久图案元素；
- 以可能损害环境署品牌和（或）环境署声誉和公信力的方式使用环境署品牌。

在任何情况下，环境署标识的所有拟议用途均须事先征得环境署秘书处的许可。

3.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不应期望从环境署收到任何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资助或报酬，也不应向任何人表示，自己因担任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代表而收到任何形式的资助或报酬。

环境署在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中，特别是在环境大会的背景下，将尽量发挥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的作用。然而，环境署在让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其政策和方案事项时，没有义务完全通过该委员会进行。如认为有必要，环境署保留直接接洽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权利。同时，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也没有义务完全通过该委员会或区域协调人开展工作。

## 在常驻代表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之前举行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协调会议

可在举行常驻代表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之前举行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协调会议，该会议由各主要群体通过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自行组织，并由民间社会股提供协助。该会议让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有机会讨论其对常驻代表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意见、建议和立场。根据可用资金情况，环境署可为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成员、区域协调人、发言者和顾问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出席会议提供资金支持。

## 全球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

全球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每两年在环境大会之前举办一次，是民间社会参与环境署最高级别工作的主要切入点，也是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环境大会的筹备会议。

该论坛的组织方是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或一个受该委员会委托的经认证组织（承办组织）。

论坛受益于区域协商会议的成果，而这些成果又成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向环境大会提出的建言。全球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努力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大会和相关会议，确定环境大会正在审议的重要专题和决定，并为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就这些专题交流意见和专门知识提供平台。论坛通常还包括环境署执行主任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在环境大会前进行的一次公开对话。

## 论坛如何加强民间社会对联合国环境大会的贡献？

为了使民间社会能够影响这一进程，论坛发挥协调作用，向民间社会发言者说明参与高级别专题讨论所需的相关专门知识、决定/决议草案以及与环境署有关的业务问题。论坛还举行专家小组讨论并为共同陈述的起草提供协助，包括组织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各种专题群组，但这些专题

群组并非基于特定群体，而是基于希望贡献最专业知识的人的专长。专题群组并不取代主要群体结构，而是促进围绕环境大会主题展开跨部门讨论。专题群组协调人的作用是协助起草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陈述、跟踪讨论情况并向大组报告。并不期望在专题群组内达成共识，而是寻求保持观点的多样性，同时促进就具体专题开展深入讨论。

经认证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将自动获邀参加论坛。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论坛。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陈述须通过环境大会秘书由主席批准，然后作为环境大会的正式文件提交给所有代表，如相关会议的主持人给予发言权，也可能在会上宣读。

有关往年全球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的信息可查阅：<https://bit.ly/2CAf9Fj>

## 区域协商会议和区域协调人

理事会的一项决定（理事会第22/14号决定）加强了环境署六个区域办事处的作用，该决定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建立和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发银行和其他机构（包括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提高环境署制定和执行其在各区域的工作方案的实效。

环境署开展工作的六个区域包括：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北美洲以及西亚。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开展工作，因此很适合通过与各区域办事处合作参与实施环境署的工作。区域协调人（前称“区域代表”）提供来自全球北方和全球南方的不同意见；这些来自各地的不同观点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模式提供补充，从而使民间社会能够对环境署的各项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

全球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以在环境署所有区域举行的区域协商会议为基础，在联合国环境大会每一届会议之前举行。在环境大会之前，每个区域举行为期一至三天的多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受邀参加。这些会议也可以虚拟形式举行。

每个区域就下一届环境大会期间将讨论的环境问题展开实质性对话，并在会后形成一份区域陈述或提出关键信息。区域协商会议是各主要群体每年相互接触以及与伙伴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接触的主要平台。各主要群体还可自行组织或由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协助组织其他会议、工作坊和磋商，作为对区域协商会议的补充。区域协商会议可以让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能够为环境大会做准备，还为各区域主要群体提供能力建设和联络交流的机会。

在大多数区域，区域办事处与区域协调人和各区域经认证组织密切合作，发起举办区域协商会议。区域协商会议尽可能在相关重要的区域会议/论坛或活动（包括部长级会议/论坛或活动）之前或与之同时举行。区域协商会议的焦点是讨论区域内新出现的相关优先事项以及方案问题和可能开展的合作行动，以及起草主要群体为环境大会、包括其各主题的建言献策。

由区域办事处与各区域协调人商定区域协商会议的日期、议程和受邀组织（除经认证组织之外）的选择，并负责与区域内各主要组织和利益攸关方联络。在这方面，环境署倾向于由经认证组织以高度自我组织的形式举办区域协商会议。区域办事处可选择请某一经认证组织和（或）区域协调人负责组织和举办会议。受邀组织应包括各区域所有经认证组织，但并不以此为限，还可邀请可能感兴趣并在某些专题领域被视为专家的其他组织参加会议。

## 区域协调人的作用和甄选

每个区域的两名区域协调人由经认证组织选出，最好由经认证组织自行安排的电子提名和投票程序选出，或应环境署要求，由经认证组织提名和选举两名区域协调人，同时注意性别平衡和次区域平衡。这些候选人须参加环境大会，并具备与即将召开的会议将要处理的主题（如主题已确知）相关的专业知识。区域协调人须来自经环境署认证的组织，最好来自不同的次区域，以确保更均衡的代表性（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非和北非、或美国和加拿大等）。区域协调人的任期通常为至少两年或到下一次选举为止，并作为观察员参加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

区域协调人应遵守环境署《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规定的行为守则，并可使用如下头衔：“某区域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区域协调人”。

此外，区域协调人纯粹担任协调者和专家的角色，并未获得正式代表所在区域或所在区域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授权。区域协调人可介绍其任期内区域协调机制提出的以及其他协商机制达成的商定立场。甄选区域协调人的具体目的是，确保能够向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可能召开的其他会议说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商定区域观点。

在某一区域的主要群体尚未达成商定立场的情况下，该区域协调人无权代表本区域提出正式陈述。

##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透明和问责政策

### 简介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由每个主要群体的两名代表和每个区域的两名代表（区域协调人）组成，后者由经环境署认证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组织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之间自行确定的两名轮值主席负责在内部进一步协调委员会的行政事务审议。
2.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是促进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环境署治理的正式途径和主要交集点。由民间社会股代表的环境署与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会议之间的沟通方式包括：定期组织的电话会议、电子邮件交流、面对面会议（例如在环境大会期间）、区域协商会议等。
3. 环境署-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成员的工作必须参照：环境署《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主要群体和所代表的区域组织可能为各自代表商定的任何其他内部职权范围。

### 环境署和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之间的电话会议安排

1. 电话会议（虚拟会议）应至少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可由环境署或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的主席提出。
2. 电话会议议程经事先协商，并由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主席与环境署和该委员会成员协商确定。如要增加任何其他议程项目，委员会成员须与经认证组织进一步协商。
3. 议程将在会前（如已确定议程，至少提前3天）上传至环境署网站，委员会成员须以分享议程链接的方式，告知经认证组织。经认证组织可通过其在委员会中的代表就议程项目提出建议。
4. 电话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委员会（一位或多位）记录员和委员会主席就电话会议成果进行书面总结。在获得委员会和环境署批准后，会议记录上传至环境署网站，电话会议期间讨论的其他文件也可酌情一并上传。

5. 之后，委员会成员应告知所代表的组织，会议记录已上传。同时，环境署将告知所有经认证组织，会议记录已可查阅。
6. 除与环境署的联合电话会议外，委员会成员可随时召开内部电话会议或其他形式的会议和集会，无需环境署参与。这些会议的议程和记录应通过委员会成员与经认证组织分享，如委员会认为有此必要，也可上传至环境署网站。
7. 如委员会主席无法履行职责，如连续三次不参加与环境署的电话会议，或无法（自己或通过授权）协助筹备电话会议，环境署可要求其辞职。需举行继任者选举。

####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成员的活动报告

1.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和区域协调人均须在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提供简短的半年活动报告，介绍所代表组织的工作情况，并向所代表组织汇报成员自身的活动情况。
2. 委员会成员须在报告中介绍自身作为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当选成员或区域协调人在执行授权任务方面开展的主要活动。报告应涵盖委员会成员参加环境署资助的活动，例如参加各种会议和磋商，包括参与环境大会及其他环境署进程。
3. 这些报告还可包括委员会成员参加与环境署治理并无直接关联的活动，例如参加里约各公约及其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等区域或国家层面的其他重要会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进程。
4. 委员会各成员提交的活动报告连同其他相关信息一并上传至环境署网站，环境署会向经认证组织发送网址链接，作为上传通知。
5. 任何委员会成员如不提交活动报告（见上文），其参加区域协调机制或环境大会会议的资助可能被取消，还将最终被要求辞去委员会成员一职。

#### 向所代表组织定期汇报，并及时提供最新信息

1. 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成员，包括区域协调人，应建立各自与所代表的主要群体或区域群体定期互动的制度。除上述活动报告、议程和会议记录外，还可包括定期进行电子邮件沟通、召开关于特定专题的网络研讨会或电话会议、在经环境署认证的组织和所代表组织成员出席活动期间举行会议和简报会。
2. 此外，委员会成员和区域协调人应配合环境署的工作，维护和更新经认证组织的名单，确保及时更新联络信息。

#### 将在环境署网站上公布的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活动一览表：

报告/活动	负责人	何时
定期电话会议议程（环境署和委员会）	环境署+环境署-委员会主席	在电话会议举行前至少3天
其他电话会议、委员会聚会等的议程	环境署-委员会主席，或其他可能要求召开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会成员	在电话会议举行前至少3天
电话会议记录	记录员+环境署-委员会主席	通话一周后
委员会活动报告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代表和区域协调人	半年活动报告

Blank lined paper with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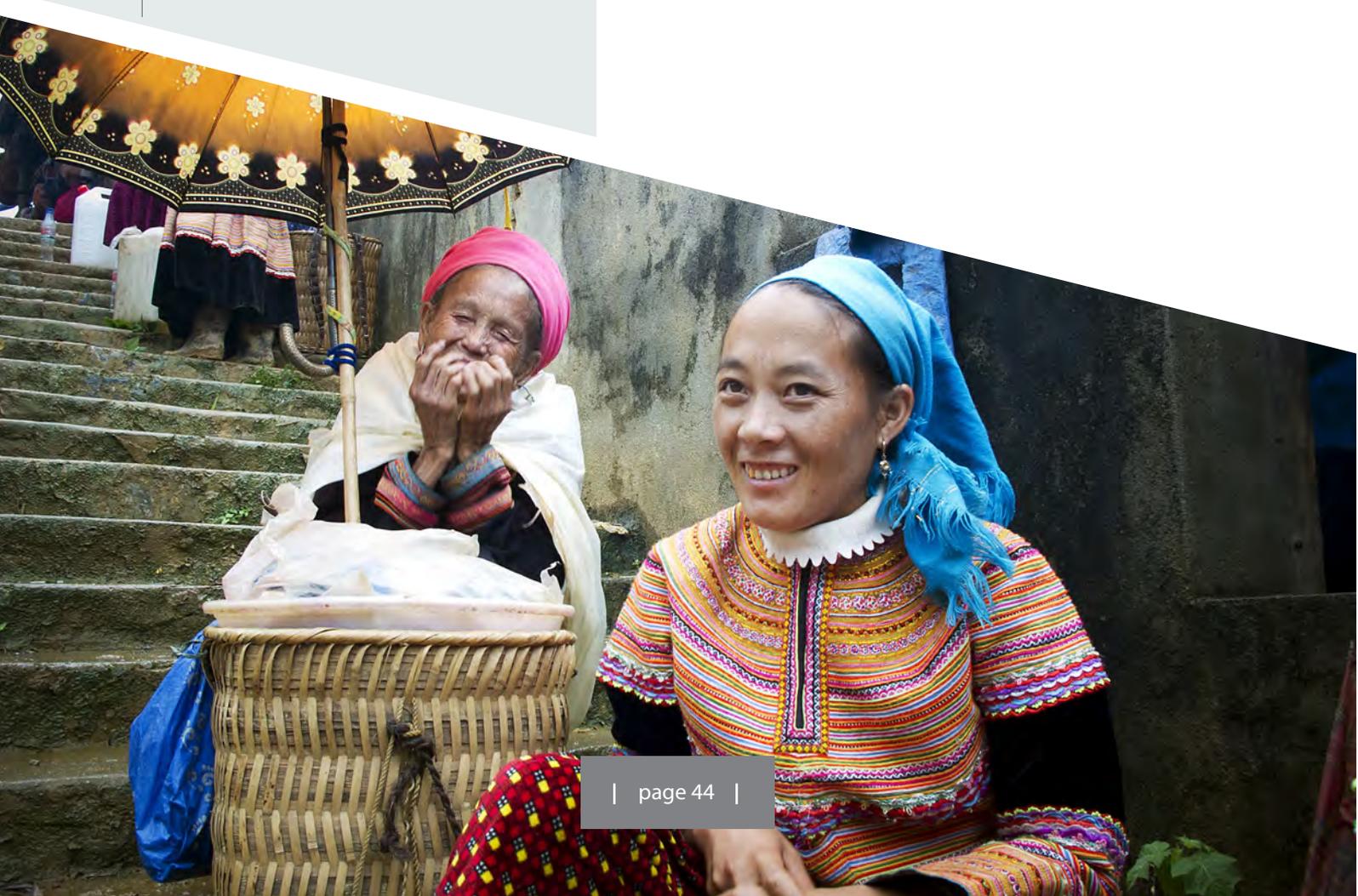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

- 第1节: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8
- 第2节: 参与方式.....14
- 第3节: 认证..... 19
- 第4节: 参与议程制定和决策过程.....25
- 第5节: A获取信息..... 31
- 第6节: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机构——  
空间和作用.....35
- 第7节: 专家意见和建议以及实施伙伴关系..... 44
- 第8节: 为利益攸关方在环境署的参与提供  
资金.....48
- 第9节: 出席联合国主办会议的行为准则...  
..... 50
- 第10节: 环境署民间社会股.....55
- 有用资源.....58

## 第7节: 专家意见和建议以及实施伙伴 关系

### 概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项主要任务是监测世界环境状况，以确保各国政府适当、充分地考虑受到广泛国际关注的新出现环境问题。在此过程中，环境署通过一系列进程，包括国际资源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科学政策论坛以及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之前或期间举行的可持续创新博览会、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等，实施伙伴关系，促进和引导科学界、学术界以及掌握土著和传统知识的人员（例如土著人民及其社区）拥有的大量知识和专长。环境署的伙伴关系政策承认，各种合作伙伴在应对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环境挑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第7节: 专家意见和建议以及 实施伙伴关系

### 专家意见和建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项主要任务是监测世界环境状况，以确保各国政府适当、充分地考虑受到广泛国际关注的新出现环境问题。环境署通过利用科学界和学术界以及掌握传统知识者的广博知识和专长，设法让世界了解新出现的环境问题。

环境署通过若干进程，接收和引导科学界和民间社会的建言，这些进程包括国际资源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科学政策论坛以及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之前或期间举行的可持续创新博览会以及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等。另见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global-environment-outlook>

环境署在评估中的作用包括推动科学界和其他知识持有者围绕环境主题作出努力。

### 伙伴关系

数十年来，各方日益认识到，伙伴关系通过汇聚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等各方的力量，在应对全球、区域和次区域挑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环境署在方案一级的大部分活动是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的。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可以：

- 为制定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提供建言，这通常通过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股与相关司或办事处密切合作完成；
- 参与项目实施。

这些机会并不局限于经认证组织。另见第3节。

## 环境署与土著人民：关爱环境伙伴关系——政策指导

环境署在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交往时，将土著人民视为战略、政治和方案层面的重要合作伙伴，有助于全面、综合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几千年来，每个土著人民社区和群体都与其传统土地、领地和相关自然资源及其居住的生态系统形成一种独特关系。在这方面，环境署制定了一份政策指导，以增进和加强环境署与土著人民的接触。见 <https://goo.gl/HdLCXL>

该指导文件的目的是在如下方面帮助环境署及其合作伙伴以及土著人民：

1. 促进环境署与土著人民之间的伙伴关系，这将加强土著人民对环境发展、政策制定以及方案和项目执行的参与；
2. 让环境署工作人员更好地了解土著人民的状况，以便加强环境署与土著人民的接触，了解土著人民的主要关切和优先事项；
3. 加强环境署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机构互动，利用土著人民的知识、专长和经验，促进环境决策进程；
4. 扩大土著人民对政策制定、决策和执行的参与，从而有助于改善国际和国家环境治理。



## 政策指导查阅网址:

<https://goo.gl/HdLCXL>

环境署的工作还以其他一些政策为指导，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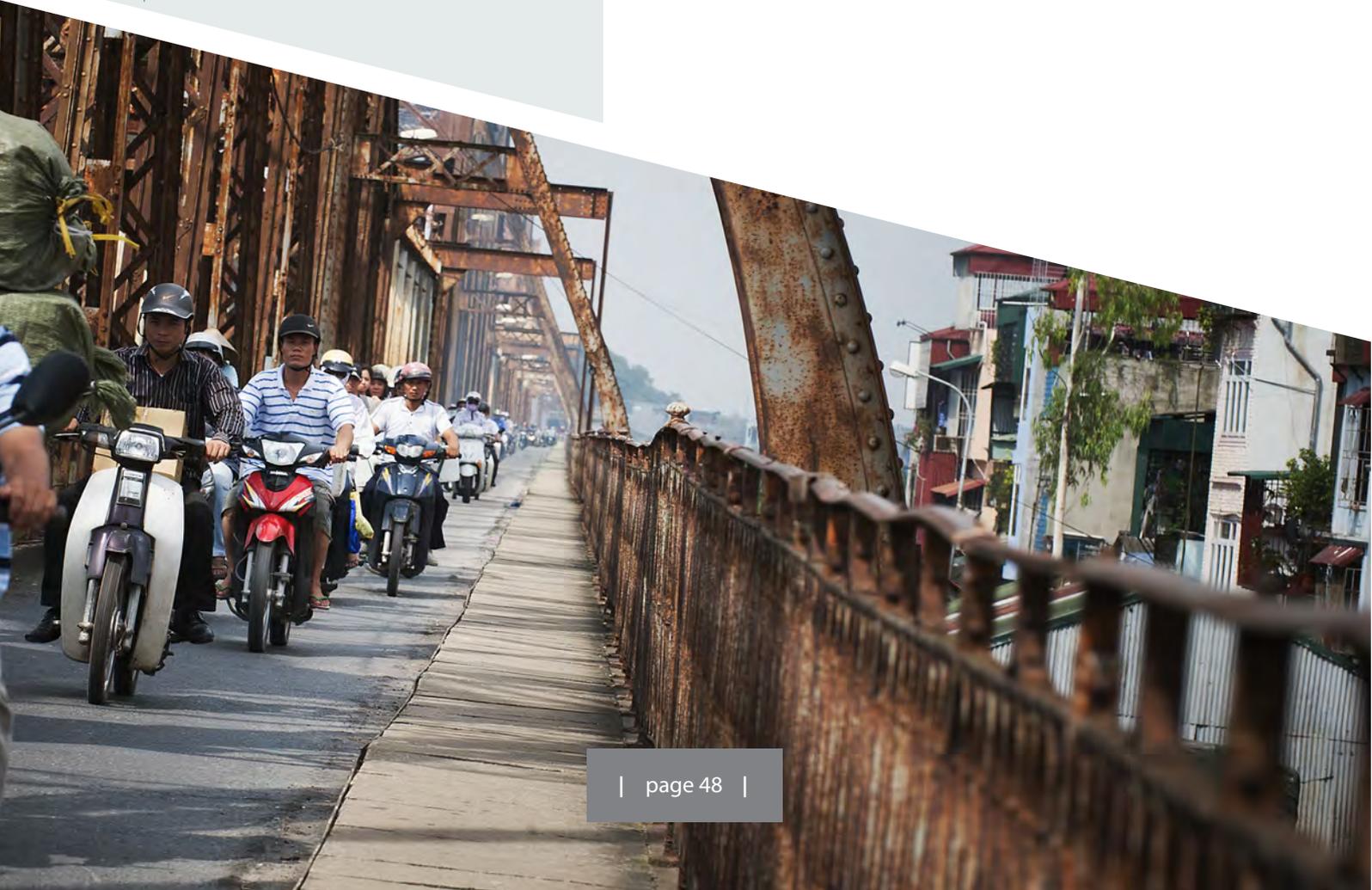
- 性别政策 [<https://goo.gl/WJzwmp>]: 环境署《性别平等与环境方面的政策和战略》提出了全面实现性别主流化的政策陈述和业务框架，以此指导环境署在所有方案领域的工作。
- 保障政策 [<https://goo.gl/LPSMx3>]: 在2020年2月对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作出修订 [<https://bit.ly/2CBfF5V>]。该框架旨在加强环境署工作的可持续性和问责制。可在此查阅利益攸关方响应机制 [<https://bit.ly/37WXPgG>]。
- 《私营部门参与战略》 [<https://bit.ly/2Bv0evw>]: 环境署制定了第一个《私营部门参与战略》，该战略于2019年10月获得高级管理小组批准，并获得会员国认可。
- 《2011年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 [<https://goo.gl/vp17f4>]: 该文件概述了环境署与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部门以及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
- 环境人权维护者政策 [<https://bit.ly/2BwHjAr>]: 该政策推动以更大力度保护从事环境维权的个人和群体，并在减少践踏环境权利行为方面提出解决方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

- 第1节: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8
- 第2节: 参与方式.....14
- 第3节: 认证..... 19
- 第4节: 参与议程制定和决策过程.....25
- 第5节: A获取信息..... 31
- 第6节: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机构——  
空间和作用.....35
- 第7节: 专家意见和建议以及实施伙伴关系.....44
- 第8节: 为利益攸关方在环境署的参与提  
供资金.....48
- 第9节: 出席联合国主办会议的行为准则....  
..... 50
- 第10节: 环境署民间社会股.....55
- 有用资源.....58

## 第8节: 为利益攸关方在环境署的参与 提供资金

环境署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包括用于资助一些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资金。作为优先事项之一，环境署努力调集充足资金，包括通过预算外资源，以支持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但是，环境署无法承诺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加会议或活动提供资助。如果资金到位，环境署可资助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加常驻代表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大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差旅，重点资助对象是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成员、区域协调人、发言者和顾问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



Blank page with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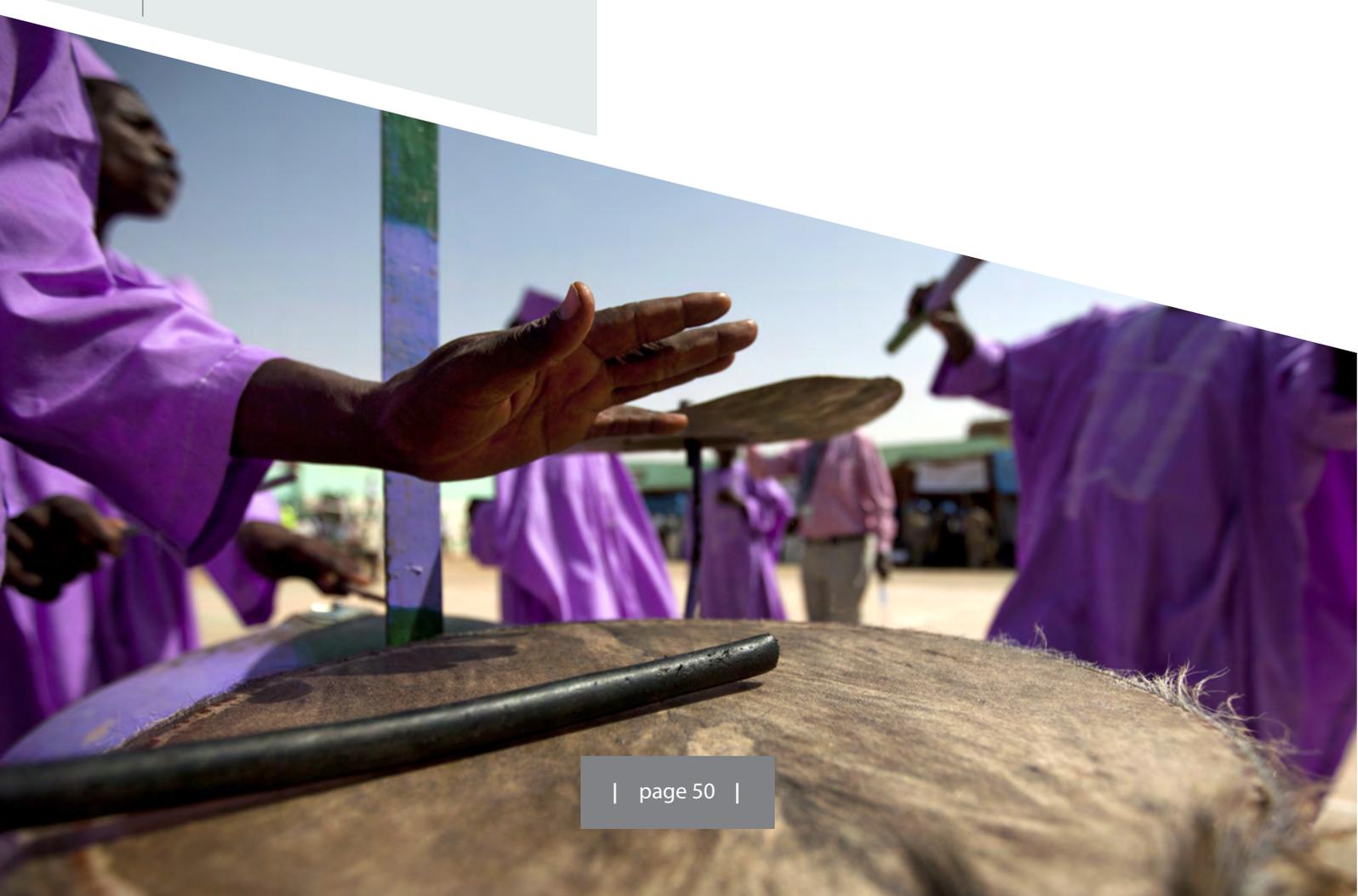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

- 第1节: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8
- 第2节: 参与方式.....14
- 第3节: 认证..... 19
- 第4节: 参与议程制定和决策过程.....25
- 第5节: A获取信息..... 31
- 第6节: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机构——  
空间和作用.....35
- 第7节: 专家意见和建议以及实施伙伴关系.....45
- 第8节: 为利益攸关方在环境署的参与提  
供资金.....48
- 第9节: 出席联合国主办会议的行为准则....  
.....50
- 第10节: 环境署民间社会股.....55
- 有用资源.....58

## 第9节: 出席联合国主办会议的行为守 则

### 概述

在参加联合国会议时，所有与会者应遵守有关登记、出入证、安保指示、行为、使用和进入设施、就座、使用标志、行使发言权和陈述权等方面的规定。





## 第9节: 出席联合国主办会议的 为守则

- 只有已通过指定联系人向秘书处通报姓名的代表可获准参加会议届会，并应登记和领取出入证。
- 登记时发放的出入证应始终佩戴在明显位置。
- 与会者应做好准备，按照联合国官员或安保人员的要求核实身份。
- 经认证组织的观察员通常应至少年满18岁。若年龄较小的代表（如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的代表）有监护人陪同，可由秘书处酌情登记。
- 获准参加会议的民间社会代表应配合并遵守联合国官员和安保人员关于使用设施、进入会场和会场内行为的要求和指示。
- 任何与会者不得骚扰或威胁其他与会者。
- 在会场内，不得在任何时候或地点干扰与会者的行动。
- 不得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旗帜和任何官方承认标志表示不敬。
- 观察员只可使用分配给各会员国的席位。
- 除非观察员是官方代表团成员或受某会员国邀请，否则不得在政府标牌后面的座位就座。
- 观察员如需请求发言，应按下面前有话筒的控制台的“发言”按钮。该请求将进入队列，队列由主席管理，在每个控制台均可看见。会议主席将依照礼宾规定，授予发言权。与会者如轮到发言，话筒上的红灯会亮起，可在大屏幕上看到自己。
- 会上宣读的发言须提交环境署秘书处，以便记录和备案。
- 未公开宣读的书面发言也可提交，用于在线上传和分享。
- 仅在事先获得环境署批准的情况下，方可举行示威或任何其他集会。如未经批准举行示威，可能被逐出联合国大院并终身丧失进入任何联合国大院的权利。

# 联合国系统防止骚扰、包括性骚扰的行为守则

联合国发布了《联合国系统行为守则》，以防止在联合国系统活动中发生包括性骚扰在内的骚扰行为：<https://www.un.org/en/content/codeofconduct/>

有关信息如下：

## 宗旨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致力于确保所有人都能够在包容、尊重、安全的环境中参与活动。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遵循最高道德和专业标准，所有参与者都应行为举止得体，尊重任何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所有参与者或相关人员。

## 适用范围

《行为守则》适用于联合国系统的任何活动，包括由一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在任何地点全部或部分组织、主办或赞助的各种大小会议、专题讨论会、集会、招待会、科学和技术活动、专家会议、工作坊、展览、会外活动和任何其他论坛，以及在联合国系统的房地举行的任何活动或聚会，不论是否由联合国系统组织、主办或赞助。

《行为守则》适用于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所有参与者，包括以任何身份参加或参与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所有人员。

联合国系统或负责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其他实体承诺执行《行为守则》。

《行为守则》不具法律或规定性质，补充但又不影响其他相关政策、条例、规则和法律的适用，包括涉及联合国系统活动场地的法律和任何适用的东道国协定。

## 受到禁止的行为

骚扰是指任何不当或不受欢迎的行为，而且可以合理地认为，这种行为会对他人或被认为会对他人造成冒犯或羞辱。在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中，禁止基于性别、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性取向、身体能力、外貌、族裔、种族、民族归属、政治派别、年龄、宗教或任何其他原因进行任何形式的骚扰。

性骚扰是一种明确受到禁止的行为。性骚扰是指任何具有性暗示的不受欢迎行为，而且可以合理地认为，这种行为会对他人或被认为会对他人造成冒犯或羞辱。性骚扰可涉及任何言语、非言语或肢体行为，包括书面和电子交流，可能发生在相同或不同性别的人之间。

## 性骚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 对某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作出贬损或贬低的评论
- 辱骂或使用带有性别/性内涵的侮辱性言辞
- M对外表、衣着或身体部位作出性评论

- 评论某人的性特征
- 反复要求与某人约会或发生性行为
- 以性暗示方式盯视
- 不受欢迎的触摸，包括捏、拍、揉或有目的地触碰某人
- 做出不当的性姿势，如顶胯动作
- 分享黄色或下流的轶事或笑话
- 发送任何形式的性暗示信件
- 以任何形式分享或展示性方面不适当的图像或视频
- 性侵犯（包括强奸）未遂或既遂

## 投诉程序

认为自己在联合国系统活动中受到骚扰的参与者可向联合国系统活动组织者或相关安保主管部门举报此事，目睹此种骚扰的参与者也应举报。这种举报不应影响可能适用于联合国系统或其他人员的任何规则和程序。联合国系统活动的组织者应根据其适用的政策、条例和规则采取适当行动。

### 采取适当行动的实例可包括但不限于：

- 开展实况调查
- 要求行为人立即停止冒犯行为
- 中止或终止行为人参加联合国系统活动，并（或）拒绝其登记参加联合国系统未来的活动
- 向对被控骚扰的人拥有管辖权的任何调查或纪律机构转达指控
- 向对被控骚扰的人拥有管辖权的雇主或实体转达举报资料，以便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指控骚扰的受害者也可寻求警方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帮助，同时考虑到适用的法律框架。

参加者不应故意就被禁止行为作出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陈述。

## 禁止报复行为

禁止对提出指控或为指控提供旁证的参与者进行威胁、恐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报复。联合国系统或负责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其他实体将根据其适用的政策、条例和规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适当行动，防止和应对报复行为。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

- 第1节: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8
- 第2节: 参与方式.....14
- 第3节: 认证..... 19
- 第4节: 参与议程制定和决策过程.....25
- 第5节: A获取信息..... 31
- 第6节: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机构——  
空间和作用.....35
- 第7节: 专家意见和建议以及实施伙伴关系.....45
- 第8节: 为利益攸关方在环境署的参与提  
供资金.....48
- 第9节: 出席联合国主办会议的行为准则....  
..... 50
- 第10节: 环境署民间社会股.....55
- 有用资源.....58

## 第10节: 环境署民间社会股

### 概述

环境署民间社会股是治理事务办公室的一部分，负责促进协调利益攸关方对环境署工作的建言。民间社会股提供一系列服务，其任务是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环境署/联合国的政策制定和执行工作中的公平代表性和有效参与，并促进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政府一级的参与。

民间社会股的工作侧重于九个主要群体，但也与其他众多具有相同目标的相关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为此开展促进行动以及加强接触和合作。



## 第10节: 环境署民间社会股

### 授权任务

环境署民间社会股是应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以及各国政府的要求设立的，目的是进一步协调利益攸关方对环境署工作的建言。民间社会股的任务是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合作。民间社会股促进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环境署/联合国的政策制定和执行工作中的公平代表性和有效参与。为此，民间社会股通过加强与世界各地具有相同目标的众多主要群体行为者的接触和合作，促进保护环境行动。民间社会股还在政策层面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接触，以便在政府间层面和执行环境署的工作方案时考虑到它们的专业知识和看法。2013年，民间社会股（前身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处）成为理事机构秘书处（现为治理事务办公室）的一部分。

### 民间社会股向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以下一系列服务:

- 促进和便利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政策层面积极参与环境署及其理事机构的工作，从而执行环境署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并通过相关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专门知识强化环境署的决策进程；
  - 协助组织全球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之前），协调和促进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和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的工作并提供建言，包括在常驻代表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之前以及紧接在主席团会议之前举行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协调会议。此外，民间社会股还协助在联合国环境大会期间组织绿厅活动；
  - 召开与环境大会主题和环境署战略目标有关的区域和国际协商会议；举行此类协商也是为了让未获环境署认证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组织可以参与；
  - 协助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加环境署所
- 有六个区域的年度区域协商会议；
  - 向环境署各司、区域办事处和外派办事处以及合作伙伴提供有关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接触和咨询和服务。
  - 促进和协助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环境署方案一级的工作并作出贡献；
  - 支持建立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战略伙伴关系和联盟，以支持专题工作和（或）次级方案；
  - 促进环境署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沟通，包括通过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和当选的区域协调人。
  - 通过以下方式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服务：
    - 向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环境署在环境大会进程和审议方面的最新动态的简明信息，包括通过

《展望》系列出版物和专门网站；

- 回答个人提出的信息请求和查询；
  - 就参与联合国其他进程和活动的机会提供咨询意见；
  - 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举办有针对性的会议和协商；
  - 认证国际非政府组织；
  -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 执行环境署工作方案范围内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有关的具体项目；
  - 在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相关问题、活动和报告方面，为加强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和建立联盟做出机构间协调和贡献。

民间社会股还充当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倡导者，并监督环境署与其进行的接触。民间社会股的活动重点是《21世纪议程》中确定的九个主要群体，但也与所有其他相关的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内部，民间社会股与环境署负责信息传播和青年相关问题的各司、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姐妹组织中同类性质的相关办事处和单位密切合作。



# 有用资源

民间社会股网站: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civil-society-engagement>

常驻代表委员会网站: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cpr>

环境大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主页:

<https://goo.gl/xyw2q2>

环境大会主页:

<https://environmentassembly.unenvironment.org/about-united-nations-environment-assembly>

环境署主页:

[www.unenvironment.org](http://www.unenvironment.org)

认证: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civil-society-engagement/accreditation>

区域办事处: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regions/africa>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regions/asia-and-pacific>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regions/europe>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regions/latin-america-and-caribbean>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regions/north-america>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regions/west-asia>

---

©**Photo Credit Front and Back Page:** Alex Chen, "Sagano Bamboo Forest", 12 September 2014 via Flickr, Creative Commons.

©**Photo Credit Section 1:** UNEP Photo/Francis Dejon, "View of the opening plenary of the OECPR", 24 March 2014 via iisd.ca.

©**Photo Credit Section 2:** UNAMID Photo/Albert González Farran, "300 beds of El Daein hospital, East Darfur", 3 December 2012 via Flickr, Creative Commons.

©**Photo Credit Section 3:** UN Photo/ Mark Garten, "A view of Islamic scholarly texts at the Institute", 5 November 2013 via Flickr, Creative Commons.

©**Photo Credit Section 4:** UN Photo/Jean-Marc Ferre, "Zero Race departure from UN", 16 August 2010 via Flickr, Creative Commons.

©**Photo Credit Section 5:** ITU Pictures/R.Farrell, "Stand With Malala @ ICT Discovery", 8 November 2012 via Flickr, Creative Commons. Alexandre Dulaunoy, "Children who Took Pictures of a Photographer" 2 November 2014 via Flickr, Creative Commons.

©**Photo Credit Section 6:** Tee la Rosa, "Avenue of the Baobabs", 8 September 2014 via Flickr, Creative Commons.

©**Photo Credit Section 7:** UN Photo/Kibae Park, "Indigenous Hmong Women, Viet Nam", 25 June 2011 via Flickr, Creative Commons. UN Photo/Jean-Marc Ferré, "The Yellow Bird Apache Dancers during th Opening of Fourth the session of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Rght of Indigenous Peoples." 7 November 2011 via Flickr, Creative Commons.

©**Photo Credit Section 8:** UN Photo/Kibae Park, "Urban View: Traffic in Hanoi", 29 June 2011 via Flickr, Creative Commons.

©**Photo Credit Section 9:** UN Photo/Albert González Farran, "Celebrating UN Day in Darfur", 24 October 2012 via Flickr, Creative Commons.

©**Photo Credit Section 10:** Richard Olvera, "pont jungle", 7 May 2014 via Flickr, Creative Commons. UNEP Photo, "Garden path inside the facilities" 18 March 2011 via Flickr,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Handbook aims to inform and guide Major Groups and Stakeholders by presenting in detail the **currently applied** rules, mechanisms and practices for MGS engagement in UNEP's work. It is based on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Assembly (UNEA) of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XIII. Observers of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Rule 70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1.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having an interest in the field of the environment, referred to in section IV, paragraph 5, of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997 (XXVII) from 15 December 1972, may designate representatives to sit as observers at public meetings of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Assembly and its subsidiary organs, if any.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Assembly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adopt and revise when necessary a list of such organizations. Upon the invitation of the President or Chairperson, as the case may be,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Assembly or of the subsidiary organ concerned,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may make oral statements on matter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activities.*
- 2. Written statements provided by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bove, related to items on the agenda of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Assembly or of its subsidiary organs, shall be circulated by the Secretariat to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Assembly or of the subsidiary organ concerned in the quantities and in the languages in which the statements were made available to the Secretariat for distribution.*

The Handbook complements the *Guidelines for Participation of Major Groups and Stakeholders in Policy Design at UNEP* and other related documents.

**UNEP Civil Society Unit**  
**Governance Affairs Office**  
**Email: [unep-civilsociety@un.org](mailto:unep-civilsociety@un.org)**

**Website: <http://www.unenvironment.org/civil-society-engagement>**